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认定陈晓军等员工共计 17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收到核心员工陈晓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该辞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91%。陈晓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陈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现有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陈晓军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晓军先生辞职前任分公司负责人，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与陈晓军先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，而且其任职的团队结构完善，人员充足，

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陈晓军先生的辞职报告》

广东美的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4日